

# 榆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2025年污泥处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关于榆林市第三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

采购单位：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服务单位：佳县双安达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SZ-ZJ (2025) 302

## 成交通知书

佳县双安达环保有限公司：

依据 2025 年 11 月 19 日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采购的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市污水处理厂及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2025 年污泥处置服务（合同包 2：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榆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编号：JTRZB-2025-15 公开招标会议已完成，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捌佰柒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87256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请务必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炅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佳县双安达环保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概况

服务名称：榆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2025 年污泥处置服务

服务地点：榆林市

资金来源：市财政拨款

## 二、服务内容

### 1. 污泥种类及数量

污泥类型：市政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含水率 $\leq 60\%$ ）。

预计数量：26000吨/年（具体以实际拉运量为准）。

### 2. 运输及处置要求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密闭车辆运输，确保无泄漏、无异

味。

处置地点：乙方指定的合法污泥处置场所（需提供处置资质证明）。

处置方法：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无害化（不包括填埋）处理工艺好氧堆肥。

## 三、服务期限：

自服务开始起连续 365 日。

## 四、服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技术相关标准。

2. 乙方需对处置过程的环保合规性负责，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五、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形式为含税固定全费用单价合同，结算价=含税固定全费用单价\*实际处置数量，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或减少。

### 1. 含税总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8725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含税固定全费用单价

含税全费用单价（污泥处置+拉运费）即报价一览表中含税全费用单价：人民币 335.60 元/吨（含税）

## 六、服务结算与支付

总价按实际拉运量结算，最终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为准，最高不得超出投标总报价。

处置服务费按月支付结算，服务期之日起一个月后付款，按每月实际处置吨量支付金额，原则按财政年度预算结算支付情况。

## 七、服务验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技术指南。

本服务项目以甲方验收约定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验收约定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 八、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 ① 向乙方提供污泥的基本特性（如成分、含水率等）及处置要求。
- ② 按约定支付处置费用。

### 2. 乙方责任

- ① 提供合法有效的污泥处置资质证明。
- ② 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渗漏、防遗撒措施，避免二次污染。
- ③ 运输过程中遵守交通法规及环保要求，承担运输途中的风险及责任。
- ④ 处置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处置证明文件（如处置台账、环保监测报告等）。
- ⑤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接受采购方、环保部门等其他与环保相关部门的监督及各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污泥运输、污泥处置等全过程的检查。

## 九、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运输或处置污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或法律纠纷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4. 乙方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二次或多次转移至其他场地的，甲方有权单方与其解除合同，并承担本合同总价至少 2 倍的违约赔偿金。

5. 随意倾倒或委托其他单位处理污泥，引发相关部门的罚款或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保密条款

双方对合同内容及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二、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三、 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订立。

#### 十四、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订立。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 十七、附件

1. 乙方污泥处置资质证明文件
2. 污泥检测报告
3. 双方确认的运输及处置方案
4. 污泥交接确认单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罗建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占会

项目分管领导：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技术人员：

张磊 陈

甲方：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佳县双安达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地：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 169 号

住所地：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上高寨乡郑家沟村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高占会

电话：0912-336782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榆林西沙支行

佳县支行

账号：102417821057

账号：26050501040028678

税号：11610800786993015R

税号：91610828MA70G24N6L